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金蓉路交口西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集成建筑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金蓉路交口西北侧，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预应力工程、声屏障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道桥构件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预应力锚具、桥梁伸缩装置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桥梁构件、金属构件、桥梁与支座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环保声屏障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桥梁连接器的制造与销售；钢结构、金属板生产加工。 目前安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5 栋生产厂房、1 栋行政楼、1 栋食堂以及配电房、1#油漆库、气体罐区、危废库、物资仓库等辅助生产用室，其中厂区仓库已外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现有工程总规划用地面积 139.9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车间约 6.4 万平方米，其它生产生活配套 0.3 万平方米。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现用于声屏障生产线、金属单元板生产线、集成建筑构件生产线、桥梁结构部件生产线。年产集成建筑构件 15.68 万吨，金属声屏障构件 15 万套，金属单元板 50 万平方米，桥梁结构部件（桥梁伸缩缝装置）20 万米。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安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绿色集成建筑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金蓉路交口西北侧，依托现有生产厂房以及公辅设施。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总投资 2000 万，围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工艺，通过新增升级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以及完善公用配套辅助设备。年新增生产能力：年产装配式建筑部件共 2000 套。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实际

	产能基本达到设计产能。 安徽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绿色集成建筑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现场调查人	李康、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陈超、秦晓梅、王岩、梅丽、李康、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1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李晶晶、盛佳丽	检测时间	2022. 5. 17-2022. 7. 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兵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		

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按规范要求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指定专人负责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补充设置各厂房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加强车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采取机械化自动清扫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更换、生产设备设施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各厂房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工件运转过程中轻拿轻放、轻运转；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建设单位应在喷漆室、调漆间就近位置设置便携式冲淋洗眼设施。

（3）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以及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

	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7.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